

# 《钦州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》政策解读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“放管服”改革发展，强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，优化烟草专卖许可资源配置，更好地适应新形势、新政策要求，钦州市烟草专卖局结合辖区实际，依法对《钦州市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管理规定（2022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进行了修订，现就有关情况解读说明如下：

## 一、修订背景及过程

原《规定》自2022年11月施行以来，在优化钦州市烟草制品零售市场资源配置、规范烟草制品零售点市场主体准入、维护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秩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随着钦州市经济发展水平、城市建设发展情况等因素的变化，为适应新形势，需要对《规定》进行修订。

为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管理，合理配置烟草制品零售市场资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》和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2025年，钦州市烟草专卖局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对原《规定》进行了修订，修订后的《规定》将于12月25日起

施行。

## 二、修订依据和原则

本次修订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钦州市辖区人口数量、地理位置、交通状况、经济发展水平、消费能力等实际情况，以依法行政、科学规划、服务社会、均衡发展为原则进行。

## 三、《规定》主要内容

本《规定》共有正文二十条和两个附件，其中正文分为总则、布局标准、禁止设置规定、附则四部分内容。

（一）总则部分（第一条至第七条）。主要内容为：第一条阐述了布局规定制定的宗旨依据，第二条明确了合理布局规定的适用范围，第三条明确了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定义，第四条明确了零售点设置的原则，第五条明确了零售点市场区域划分类型，第六条明确了一般市场单元区布局模式，第七条明确市场单元动态调整及发布规则。

（二）布局标准部分（第八条至第十三条）。主要内容为：第八条明确一般市场单元布局标准，第九条明确特殊市场单元零售点设置标准，第十条明确特殊单元区别于一般市场单元的规则，第十一条是明确了可重新选点新办或变更的情形及适度放宽标准，第十二条明确对残疾人许可适度放宽标准，第十三条明确规定条款适用冲突时的解决办法。

（三）禁止设置规定部分（第十四条）。第十四条明确不予以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的情形。

（四）附则部分（第十五条至二十条）。第十五条明确零售点间距定义，第十六条明确中小学、幼儿园及其进出通道口的界定，第十七条明确无法辨明适用布局标准时的适用规定，第十八条为相关术语的界定，第十九条明确解释权归属，第二十条关于合理布局规定的生效施行及废止。

（五）附件部分。包括《钦州市烟草制品零售点一般市场单元布局规划明细表》及《钦州市残疾人可享受放宽政策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数量规划表》。